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易儒

電話：05-5523593

傳真：

電子信箱：ylhg7119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3052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  
(113YR13415\_1\_24103329543.odt)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請各機關單位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18日經授水字第11360007190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重大開發建設造成地層下陷風險，各級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辦理本作業須知規定之重大開發建設，應填列檢核表(附件一)併同計畫書，函送本府水利處。
- 三、上開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且計畫用水量達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
  - (二)本縣高速鐵路沿線左右各1.5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但不包括既有設施維護管理工程)。
  - (三)灌溉排水工程、防洪排水工程、下水道管線埋設或緊急

雲林縣政府 113/04/24



1132518116

應變工程（如疏洪、溢流等設施工程）、水力發電工程（如壩、堰及其附屬設施等）、高速鐵路設施（如站體、機場、列車通行所需設施等）及自行車道、步道工程或其他經受理機關認定之類似工程，則無須依本作業須知辦理。

#### 四、隨文檢附「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含附件)」供參。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水利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含附件)、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